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审〔2017〕1号

关于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潮安区宝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根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相关规定,我局成立了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的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并于2017年10月12日主持召开《报告书》审查会,组织参会代表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审查。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与彩塘镇交汇处、G78(汕昆高速公路)两侧,产业集聚区边界四至为西至周边山体、东至东山湖农场、南至规划河涌、北至X078(鹤蕉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473.9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465.67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23.64 公顷)。产业集聚区采取“一轴三心四组团”的空间结构进行布局，旨在打造成为潮州地区以物流仓储、食品药品、五金不锈钢等特色产业为核心、其他产业为辅助的宜业、宜居、宜游之城。

二、根据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在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用地范围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集聚区开发前、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后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在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了该区域开发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对区域环境容量进行了分析，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报告书》选取的基础资料与数据基本可信，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估体系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并且基本有效，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可行，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较客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营运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切实保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集聚区规划建设，对入集聚区项目，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产业集聚区的开发建设而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达到《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产业集聚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四、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规划在进一步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划拟定产业集聚区内的污水将通过污水收集管道输送到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缓冲池，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跨界污染的环境风险，保障受纳水体水质功能。

（二）做好沙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的衔接工作，同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三）建议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中水管网系统，尽量将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于绿化、道路广场抑尘、清洁用水、景观用水等，减少尾水排入西总干渠。

（四）根据《潮州市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集聚区将建设集中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产业集聚区应积极配合该规划的实施，尽早尽快完成对产业集聚区能源的替代，实现节能减排。产业集聚区热电联产项目投入营运后集聚区新上项目应使用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并在规定时限内逐步淘汰已建分、散、小供热锅炉，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产业集聚区严格执行规划区企业准入制度，建立规划区清洁生产的指标体系，对已有清洁生产指标或标准的行业应按照国家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进行控制。规划区应引进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严禁引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

（六）产业集聚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避免集聚区内

各企业之间相互影响，尤其重视食品、矿泉水等企业的布置，该类企业周边应避免设置排污量生产企业。

(七) 建议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对于尚未完成办理土地手续的，待完成手续后逐次组织实施。

(八) 产业集聚区引入的具体建设项目必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安全运行。

(九)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规划实施五年后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发现重大不良的环境和生态影响应及时调整规划方案；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安区环保局、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广东潮安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潮安区特色产业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职务/职称）	
审 查 小 组	专 家	潮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卓洁（高工）
		潮州市环境监测站	梁润雄（高工）
		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陈燕璇（高工）
		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黄玮成（高工）
		潮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苏畅（工程师）
	单 位 代 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吴钰泓
		市国土资源局	陈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金池
		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吴春伟

4
1
2

3
4